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由裕元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基金转型经 2007 年 3 月 3 日裕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 2007 年 3 月 23 日证监基金字[2007]85 号文核准。自 2007 年 4 月 12 日起,由《裕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同意,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将来业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招募说明书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 6 个月更新一次,并于每 6 个月结束之日后的 45 日内公告,更新内容截至每 6 个月的最后 1 日。

一、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合同、《基金合同》	指《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本基金合同由《裕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基金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销售办法》	指《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运作办法》	指《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办法》	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元	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基金或本基金	指依据《基金合同》所设立的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由裕元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
裕元基金	指裕元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转型	指对包括裕元基金由封闭式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调整存续期限,终止上市,调整投资目标、范围和策略,修订基金合同,并更名为"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一系列事项的统称
招募说明书	指《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对其定期做出的更新
集中申购公告	指《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集中申购期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业务规则	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行监管机构	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经国务院授权的机构
基金管理人	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代销机构	指依据有关基金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办理本基金发售、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代理机构;基金销售代理人等同于基金代销机构
销售机构	指基金管理人及基金销售代理人
基金销售网点	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销售代理人的代销网点
注册登记业务	指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
个人投资者	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登记或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机构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的可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投资人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总称
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起始日,原《裕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
集中申购期	指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仅开放申购、不开放赎回的一段时间,最长不超过 1 个月
基金存续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合法存续的不定期之期间
日 / 天	指公历日
月	指公历月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日	指日常申购、赎回或办理其他基金业务的申请日
T+n日	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申购	指投资者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基金管理人购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转托管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将其在某一销售机构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移到另一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行为
上海证券账户	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简称"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简称"基金账户"),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需持有上海证券账户
指定交易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全面指定交易制度试行办法》中定义的"全面指定交易"
基金账户	指注册登记机构为基金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由该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基金份额变动及其余额情况的账户
交易账户	指各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所引起的基金份额的变动及余额情况的账户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股票红利、债券利息、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合法收入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所拥有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本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基金份额净值	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行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指定报刊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9 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9 层
法定代表人:　吴雄伟
成立时间:1998 年 7 月 13 日
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6 号文批准设立。公司股东为金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48%;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有股份 2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25%;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份 2%。公司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人民币。

公司下设十三个部门,分别是:市场部、股票投资部、产品规划部、固定收益部、养老金业务部、研究部、交易部、财务部、信息技术部、监察法律部、人力资源部、基金运作部、总裁办公室。市场部从事基金营销策划、渠道沟通、国际业务开发等工作。股票投资部负责进行股票选择和组合管理。产品规划部负责新产品设计、产品维护和业绩分析等。固定收益部负责进行固定收益证券的选择和组合管理。养老金业务部负责养老金业务的研究、拓展和服务等工作。研究部负责完成对宏观经济、行业公司及市场的研究。交易部负责执行基金经理的交易指令并进行交易分析和交易监督。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事宜。信息技术部负责系统开发、网络运行及维护。监察法律部负责对公司投资决策、基金运作、内部管理、制度执行等方面进行监察,并向公司管理层和有关机构提供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总裁办公室专门负责公司战略规划研究、行政后勤支持、会议及文件管理、公司文化建设、外事活动管理、档案管理、董事会、党办及工会工作。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的人员招聘、培训发展、薪酬福利、绩效评估、人事信息管理工作。基金运作部负责基金会计、基金注册登记、直销及客户服务业务。另设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和南方大区,分别负责北方、华东、华中地区和华南地区的基金销售和服务支持工作。此外还建立了企业年金顾问团,负责为客户提供企业年金方案设计方面顾问服务。

截止到 2007 年 1 月 16 日,总人数 169 人,其中 61.54%以上的员工具有硕士以上学历。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内部监察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和员工行为准则等公司管理制度体系。

(二)主要成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吴雄伟先生,董事长,博士学历,经济师。历任金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金华信托)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研究发展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基金管理总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肖风先生,副董事长,博士学历。历任深圳康佳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股证委员会主任,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证券管理处科长、副处长,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副处长、处长,证管办副主任。现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杨静女士,董事,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1992 年进入证券行业,历任招商银行证券业务部(招商证券前身)总经理助理、招商证券副总裁,先后分管招商证券的经纪、电脑、财务、电子商务、研究等业务工作。现任招商证券副总裁,兼任中国国债协会第二届理事会常务理事,深圳证券业协会常务副理事长。

夏永平女士,董事,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人事部劳资处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中国长城信托投资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现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工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汪晓峰先生,董事,经济学学士。曾就职于加拿大多伦多大学亚太经济研究中心、JP 摩根(纽约总部)投资管理研究中心、Dearborn Financial Institute 亚洲区、Pacific World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亚太区、香港新鸿基国际有限公司、金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陈小鲁先生,独立董事,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英国大使馆国防副武官,北京国际战略问题研究学会副秘书长,原中共中央政治体制改革研究室局长,亚龙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标准国际投资管理公司董事长。

赵榆江女士,独立董事,经济学硕士。历任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研究员,英国高诚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法国兴业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康联马洪(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高级投资顾问。

姚钢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硕士,研究员(教授)。历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副研究员,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业务部副总经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商协会副主席,中国证券机构部顾问。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文化研究中心副主任。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王金宝先生,监事,硕士学历。曾任贵州证券公司上海业务部交易部经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澳门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现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总经理。

包志涛先生,监事,经济学学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业务一部副经理、信托业务部副经理、中国长城信托投资公司资产保全部总经理,现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债权管理部债权维护处处长。

黄家华先生,监事,商贸学士。历任益高证券及金融有限公司信贷监控员、邓百氏(香港)有限公司市场推广顾问、瑞士丰泰私人金融服务有限公司高级投资顾问经理、标准人寿亚洲(香港)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策划顾问、Associe Financiere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td.,行政总监、新鸿基优越理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金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

尹庆军先生,硕士。1991 年 7 月至 1995 年 10 月在中央编译局世界所工作,任助理研究员。1995 年 10 月至 1997 年 7 月在中央编译局办公厅秘书处工作,任科研外事秘书。1997 年 7 月至 1999 年 1 月在中央编译出版社工作,任出版部主任。1999 年 1 月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行政管理部人力资源经理,2001 年 3 月起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3、公司高管人员

吴雄伟先生,董事长,博士学历,经济师。历任金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金华信托)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研究发展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基金管理总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肖风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博士学历。历任深圳康佳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股证委员会主任,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证券管理处科长、副处长,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副处长、处长,证管办副主任。现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李全先生,副总经理。1988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研究生部。1988 年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研究所工作,同年进入中国农村信托投资公司。1991 年进入正大国际财务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资金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1998 年 5 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督察员兼监察部经理。2000 年至 2001 年,在梅隆信托的伦敦总部及其下属牛顿基金管理公司工作。2001 年 4 月,回到博时任副总经理,主管公司投资业务。2003 年起主管公司运作部门和市场发展部门。李全先生还在新华富时指数委员会担任委员。

王德英先生,副总经理。硕士。1988 年至 1995 年在清华大学学习,获工学硕士学位。1995 年至 1997 年在北京清华计算机公司工作,任开发部经理。1997 年至 2000 年在清华紫光股份公司 CAD 与信息事业部工作,任总工程师。2000 年 1 月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先后担任行政管理部副经理,电脑部副经理及信息技术部总经理。

孙麒清女士,督察长,商法学硕士。1992 年毕业于深圳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2001 年毕业于法国巴黎第一大学法学院(Universit é Paris I–Panth é on Sorbonne),获商法学硕士学位。1992 年至 1997 年于广东深港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2002 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监察法律部法律顾问。

4、本基金基金经理

邹志新先生,博士生,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注册会计师。1992 年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获理学学士学位,1997 年在江西财经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02 年起攻读南开大学(深圳班)博士。1997 年至 1999 年在君安证券研究所从事研究工作,任核心研究员。1999 年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员、交易员、基金裕隆基金经理助理。2002 年 1 月起任基金裕泽基金经理,2003 年 7 月起任基金裕元基金经理。2006 年 1 月起同时兼任基金裕泽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肖风
委员:李全、杨锐、高阳、归江、陈亮、唐定中、邵凯
肖风先生(同上)
李全先生(同上)

杨锐先生,博士。1999 年 7 月毕业于南开大学国际经济研究所。1999 年 8 月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部策略分析师;2002 年 10 月起兼任博时价值增长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04 年 6 月起担任研究部副总经理兼策略分析师。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1 月由博时公司派往纽约大学 Stern 商学院做访问学者。2005 年 6 月至 2006 年 1 月在 AllianceBernstein 的股票投资部门工作。2006 年 1 月回国继续担任研究部副总经理、策略分析师,5 月兼任博时平衡配置基金经理。2007 年 1 月起任首席策略分析师,兼任基金价值增长、基金价值增长贰号、基金博时平衡配置基金经理。

(下转 D34 版)

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集中申购期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重要提示

1、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裕元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裕元基金")转型而成。依据中国证监会 2007 年 3 月 23 日证监基金字[2007]85 号文核准的裕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裕元基金由封闭式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调整存续期限,终止上市,调整投资目标、范围和策略,修订基金合同,并更名为"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自 2007 年 4 月 12 日裕元基金终止上市之日起,《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裕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注册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自 2007 年 4 月 24 日至 2007 年 5 月 11 日开放集中申购,期间不开放赎回,称为"集中申购期"。

5、本基金集中申购期的募集上限拟不超过 100 亿元(含)。本基金集中申购实行"末日比例配售、余款退回"的销售机制。本基金的集中申购期内,如当日申购结束后累计申购申请金额接近或超过募集上限的,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自该日起暂停接受本基金的集中申购业务。若募集期内集中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的总金额不超过 100 亿元(含),则所有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集中申购申请全部确认总金额超过 100 亿元,则对集中申购募集最后一日的有效申购申请采用"比例配售"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

6、本基金集中申购期销售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7、本基金集中申购价格为基金份额净值 1.00 元加对应申购费。基金集中申购代码为"050008",简称为"博时第三产业"。

8、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暂不办理机构集中申购业务]、深圳发展银行、中信建投、招商证券、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广发证券、国信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东吴证券、联合证券、华泰证券、银河证券、光大证券、浙商证券、长城证券、东方证券、平安证券、财通证券、世纪证券、华西证券、湘财证券、天相投资、江南证券、大同证券等代销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指本公司,包括深圳总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北京分公司及上海分公司。

9、投资者办理集中申购时,需开立博时公司的基金账户。本基金份额发售期内各代销机构网点和直销机构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10、投资者需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才能办理本基金的申购手续。投资者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开户,但每个投资者只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注册登记机构提供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开立基金账户,直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即可。若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申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申购失败责任。如果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则需要在该代销网点增开"交易账户",然后再申购本基金。投资者在办理完开户和集中申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确认结果。

11、在基金份额发售期间基金账户开户和申购申请手续可以同时办理。

12、集中申购以金额申请。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申购款项。中国工商银行规定投资者在该代销机构营业网点投资本基金的首次单笔最低购买金额不低于 5000 元,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 1000 元。投资者在其它各销售机构营业网点投资本基金的首次单笔最低购买金额不低于 500 元,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各代销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和最低追加申购金额限制。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累计申购金额不设上限。

13、对于 T 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集中申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 + 1 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但对申请有效性的确认仅代表确实接受了投资者的集中申购申请,集中申购份额的计算需由注册登记机构在集中申购期结束后确认,投资者可以在基金集中申购期结束后,到其办理集中申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确认情况。

14、集中申购款项在集中申购期间存入专门账户,在集中申购期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期间产生的利息在集中申购期结束后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基金管理人将在集中申购最后一日对基金份额进行拆分,注册登记机构于次一工作日按照 1.000 元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并登记投资者集中申购应得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集中申购款项进行审验。

15、份额拆分后,基金份额总额与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份额拆分对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管理人将就集中申购的份额确认情况、基金份额拆分结果进行公告。

16、本公告仅对本基金集中申购期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 2007 年 4 月 23 日证券时报、2007 年 4 月 23 日中国证券报、2007 年 4 月 24 日上海证券报上的《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7、各销售机构集中申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8、在集中申购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发售代理机构外,如增加其他销售机构,或已有销售机构增加新的代销网点,将及时公告。

19、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集中申购期,但最长不超过 1 个月,并及时公告。

20、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各代销机构网站和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并了解本基金份额发售的相关事宜。

21、本公司开通了网上开户和集中申购服务,详细的业务规则和交易指南,请投资者查阅或下载我公司网站上的相关业务规则和交易指南文件。

2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95105568(免长途费)或 010-65171155、中国工商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88)咨询购买事宜。

23、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集中申购代码:050008)

(二)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基金。

(三)存续期限: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净值:1.00 人民币。

(五)募集目标

本基金实行集中申购期限量发售,集中申购期最大募集规模上限为 100 亿元。

本基金采取"末日比例配售,余款退回"的发售方式控制最大募集规模。

(六)基金发售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七)发售方式

本基金采用"末日比例配售,余款退回"的发售方式。

本基金的集中申购期内,若募集期内集中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的总份额不超过 100 亿份(含),则所有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集中申购申请如全部确认总份额超过 100 亿份的,则对集中申购募集最后一日的有效申购申请采用"比例配售、余款退回"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

本基金发售的配售原则为:

1、当申请申购总金额小于或等于本基金募集目标额度时,投资者可以获得全额申购,即按投资者的实际申请申购金额配售基金份额;

2、当集中申购申请全部确认总份额超过 100 亿份时,则对集中申购募集最后一日的有效申购申请采用"比例配售、余款退回"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即按申请申购总金额和本基金募集目标额度计算配售比例。

即:最后一日申购的配售比例 = (100 亿元 – 集中申购期内最后一日前有效申购申请金额)/ 最后一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金额 = 各投资者的申请申购金额 × 配售比例

(八)直销机构与直销地点

1、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及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恒基中心 1 座 23 层
电话:010–65187055
传真:010–65187032
联系人:张岩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105568(免长途费),010–65171155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28 号久事大厦 25 层
电话:021–33024909
传真:021–63305180
联系人:祝华

3、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9 层
电话:0755–83169999
传真:0755–83199450
联系人:武斌

投资者单笔集中申购金额超过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可拨打直销机构的北京、上海或深圳电话进行预约,本公司将提供上门服务。

(九)集中申购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集中申购期为 2007 年 4 月 24 日至 2007 年 5 月 11 日,自基金份额开始集中申购之日起计算。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集中申购期内,实行限量申购。如果预计申购规模达到或超过 100 亿份左右的目标销售规模时,本公司将发布公告并自公告当日起(含公告日)提前终止本次集中申购活动。对于超出部分,本公司有权不予确认。若最后一日申购过多,导致超出目标销售规模范围,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按比例确认等方式部分确认。对于未被确认的申购申请,将依法及时全额退款。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集中申购期,但最长不超过 1 个月。

(十)集中申购费用

1、投资者在集中申购期提交申购申请的,适用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100 万元	1.2%
100万≤M <500 万元	0.8%
M≥500 万元	收取固定费用 1000 元

2、基金申购采用金额申购的方式,投资者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计算公式为:

基金份额申购价格 = 基金份额净值 × (1 + 申购费率)

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 / 基金份额申购价格

申购费用计算结果、申购份额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取得的收益归入基金财产。

例 1:某投资者在集中申购期申购本基金 10000 元,申购费率为 1.2%,假设申购期利息为 3 元,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 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基金份额申购价格 = 1.000 × (1+1.2%) = 1.012 元

申购份额数 = (10000+3)/1.012 = 9884.39 份

即:该投资者在集中申购期投资 10000 元申购本基金,则可得到 9884.39 份基金份额。

3、集中申购期间产生的利息在集中申购份额清算登记日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集中申购程序

(一)中国工商银行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集中申购程序

1、受理开户和集中申购的时间:

基金集中申购日的 9:00—17:00(周六、周日对个人投资者营业)周六、周日为预约交易日。

2、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1)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或牡丹灵通卡;

(2)投资者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A.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户口本、军官证、士兵证等);

B.本人的中国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或牡丹灵通卡;

C.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开户申请书》、《代理博时基金管理公司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中国工商银行网点接受开户申请后,投资人可于 T+2 日以后到中国工商银行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3、集中申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或牡丹灵通卡。

(2)投资者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集中申购手续:

A.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户口本、军官证、士兵证等);

B.本人的中国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或牡丹灵通卡;

C.填妥的《代理基金购买申请书》。

(3)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集中申购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网站、电话银行中心(95588)查询。

(4)中国工商银行代销网点接受集中申购申请后,即向投资人提供业务申请书客户留存联;投资人于发布本基金集中申购结束后到中国工商银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集中申购业务确认手续。开户同时可办理集中申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代理基金申 / 认购申请书》"。

4、注意事项:

(1)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手续。

(3)个人投资者申请集中申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投资者必须预先在用于集中申购基金的理财金账户卡或牡丹灵通卡中存入足额的资金。

(4)募集期间,个人投资人首次单笔最低购买金额不低于 5000 元,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 1000 元。

(5)个人投资人集中申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人集中申购时间内办理。

(6)个人投资人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中国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或牡丹灵通卡中的人民币结算账户。

(7)个人客户在中国工商银行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

(8)已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申购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如"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及"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的客户再次在中国工商银行集中申购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时,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理财金账户或牡丹灵通卡。

(9)工行目前暂不受理基金的转托管业务。

(二)中国建设银行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集中申购程序

1、受理开户和集中申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30–17:00(周六、周日正常营业)。

2、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1)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建设银行本地 19 位储蓄卡并存入足额开户和集中申购资金。

(2)投资者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中国建设银行龙卡证券卡及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A.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文职证等)。

B.本人的中国建设银行当地 19 位储蓄卡。

C.填妥的"个人证券卡开户 / 销户申请表"。

(3)如已开立证券卡,可直接持证券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网点开立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如已开立基金账户,可直接办理集中申购业务。

(4)开户同时可办理集中申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 / 申购)委托单"。

3、集中申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证券卡。

(3)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 / 申购)委托单"。

4、注意事项:

(1)请个人投资者本人到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手续。

(2)有关详细的办理手续,请查阅代销网点摆放的《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个人客户操作指南》。

(三)交通银行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集中申购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30 到营业结束,15:00 以后交易作为下一基金工作日交易(双休日及国定节假日可办理,具体安排以当地分行规定为准)。

2、开户及集中申购程序(下述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1)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基金交易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直接开通博时基金账户即可)。

(2)开通博时基金账户(已在交行开立过博时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次办理,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博时基金帐户的投资者仅需在交行开通已有基金帐户)。

(3)集中申购基金。

3、个人客户办理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事先办妥的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

(2)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

(3)填妥的开通基金交易账户申请表。

4、个人客户办理开通博时基金账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已开立基金交易账户的借记卡。

(2)客户填写的开通基金账户申请表。

5、个人客户办理集中申购申请时,需先存入足够资金,并提交以下材料:

(1)本人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存有足够资金)。

(2)填妥的申购申请表。

6、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交通银行的说明为准。

(四)中信银行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集中申购程序

1、开户及集中申购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5: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开户及集中申购程序:

(1)事先办妥中信银行中信卡并存入足额集中申购资金。

(2)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供以下材料:

A.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户口本、军人证等)。

B.中信银行中信卡。

C.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3)提交下列材料办理集中申购手续:

A.中信银行中信卡。

B.填妥的集中申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没有中信卡的投资者可当场办理,但建议有意集中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提前办理。

(2)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中信银行的说明为准。

(五)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集中申购程序

1、开户及集中申购的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8:30 – 15: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开户及集中申购程序:

(1)开立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中间业务交易账户

开立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中间业务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A.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文职证、护照、回乡证等);

B. 填妥的《中国邮政中间业务交易账户开户申请书(个人)》。

(2)基金业务加办

加办基金业务时应提交下列资料:

A.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文职证、护照、回乡证等等);

B. 填妥的《中国邮政基金业务申请表》;

C.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个人结算账户存折;

D.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基金交易卡。

(3)提出集中申购申请

在开立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中间业务交易账户并加办了基金业务后,可口头提出基金集中申购申请。提出集中申购申请时应提供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基金交易卡。

(4)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集中申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本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集中申购申请,经本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办理业务后第三个工作日起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销售网点查询基金 TA 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是否确认成功。但此次确认是对集中申购申请的确认,集中申购的最终结果要待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成立时才能确认。

3、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说明为准。

(2)投资者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手续,需本人亲自办理。

(六)深圳发展银行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集中申购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9:00–15:00(周六、周日正常营业)。

2、开户及集中申购程序:

(1)开户资料: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交下列材料:

A.填妥的《深圳发展银行开放式基金开 / 销户申请表》。

B.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代理人有效证件。

C.深圳发展银行发展借记卡。

(2)开户流程:个人投资者填写开户申请表并携相关材料到各网点办理基金帐户开户→个人投资者应柜员要求输入卡密码→客户核对《深圳发展银行开放式基金开 / 销户申请表》打印项→领取第二联开户申请表回单→回单提供一个基金帐号→完成开户申请过程。

3、集中申购

个人投资者提出集中申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深圳发展银行发展借记卡(预先存入足够的集中申购资金。

(2)填妥的《深圳发展银行开放式基金申 / 认购申请表》。

4、业务交易渠道:营业网点、网银、95501 电话银行。

(下转 D34 版)

关于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投资基金确权业务受理机构的公告

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8)由原裕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0016)转型而成,由于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是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因此原裕元证券投资基金退市时,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基金份额,在实施封闭式基金转型时将统一登记在基金管理人开立的"临时账户"下,投资者需要对其持有的裕元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在博时注册登记中心进行重新确认与登记后,方可进行基金的赎回及其他交易,此过程称之为"确权"。

博时基金公司已于 2007 年 4 月 21 日公告了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的确权登记指引,原裕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到如下确权业务受理机构办理确权业务。具体确权业务受理机构名单如下:

(一)博时直销机构营业网点

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及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恒基中心 1 座 23 层
电话:010–65187055
传真:010–65187032
联系人:张岩

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28 号久事大厦 25 层
电话:021–33024909
传真:021–63305180
联系人:李侃侃

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9 层
电话:0755–83169999
传真:0755–83199450
联系人:武斌

(二)其他代销机构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10–66107900
传真:	010–66107914
客户服务电话:	95588
网址:	www.icbc.com.cn

2.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010 – 85130588
传真:	010 – 65182261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08(免长途费)
网址:	www.csc108.com

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755–82943666
传真:	0755–82960141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11,0755–26951111
网址:	www.newone.com.cn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21–62580818–213
传真:	021–52610172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66
网址:	www.gtja.com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21–53858553
传真:	021–53858549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001
网址:	www.htsec.com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20–87555888
传真:	020–87557985
客户服务电话:	020–87555888转各营业网点
网址:	www.gf.com.cn

7.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0755–82130833转 2181
传真:	0755–82133302
客户服务电话:	800–810–8868
网址:	www.guosen.com.cn

8.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21–54033888
传真:	021–54038844
客户服务电话:	021–962505
网址:	www.sw2000.com.cn

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21–68419974
传真:	021–68419867
客户服务电话:	021–68419974
网址:	www.xyzq.com

10.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027–65799560
传真:	027–85481532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999
网址:	www.cz318.com.cn

11.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0512–65581136
传真:	0512–65588021
客户服务电话:	0512–96288
网址:	www.dwjq.com.cn

12.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0755–82492000
传真:	0755–82492187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555,0755–25125666
网址:	www.lhzq.com

13.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025–84457777 – 248
传真:	025–84579879
客户服务电话:	400 – 8888–168　025–84579897
网址:	www.htsc.com.cn

1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010–66568587
传真:	010–66568536
客户服务电话:	010–68016655
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

1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21–68816000
传真:	021–68815009
客户服务电话:	021–68823685
网址:	www.ebscn.com

16.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0571–87902746
传真:	0571–87901946
客户服务电话:	0571–87901931
网址:	www.stocke.com.cn

17.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0755–83516094
传真:	0755–83516199
客户服务电话:	0755–82288968
网址:	www.cc168.com.cn

1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21–63325888
传真:	021–63326173
客户服务电话:	021–962506或 4008888506
网址:	www.dfzq.com.cn

19.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0755–82450826　22622287
传真:	0755–82433794
客户服务电话:	95511
网址:	www.pa18.com

20. 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0571 – 87925129
传真:	0571–87922522
客户服务电话:	0571–96597,96336
网址:	www.ctsec.com

21.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0755 – 83199599
传真:	0755 – 83199545
客户服务电话:	0755 – 83199511
网址:	www.csco.com.cn

22.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0755–83025046
传真:	0755–83025991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818
网址:	www.hx168.com.cn

23.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021–68634518 – 8631
传真:	021–68865938
客户服务电话:	021–68865020
网址:	www.xcsc.com;www.eestart.com

24.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名称: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电话:	010–66045522
传真:	010–66045500
客户服务电话:	010–66045678
网址:	www.txsec.com

25. 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0791–6768763
传真:	0791–6789414
客户服务电话:	0791–6794724
网址:	http://www.scstock.com/

26. 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0351–4167056
传真:	0351–4192803
客户服务电话:	0351–4167056
网址:	www.dtsbc.com.cn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4 月 24 日

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原基金裕元)基金份额"确权"登记指引

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8)由原裕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0016)转型而成,由于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是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因此原裕元证券投资基金退市时,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基金份额,在实施封闭式基金转型时将统一登记在基金管理人开立的"临时账户"下,投资者需要对其持有的裕元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在博时注册登记中心进行重新确认与登记后,方可进行基金的赎回及其他交易,此过程称之为"确权"。

一、确权对象:

截止 2007 年 4 月 11 日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全体裕元基金份额持有人。

二、确权时间:

2007 年 4 月 26 日起,每个工作日 9:30–15:00,15:00 以后提交的确权申请按下一工作日的申请处理。

三、确权受理机构:

(一)博时直销机构营业网点

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及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恒基中心 1 座 23 层
电话:010–65187055
传真:010–65187032
联系人:张岩

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28 号久事大厦 25 层
电话:021–33024909
传真:021–63305180
联系人:祝华

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9 层
电话:0755–83169999
传真:0755–83199450
联系人:武斌

(二)中国工商银行代销网点

(三)其他销售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招商证券、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广发证券、国信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东吴证券、联合证券、华泰证券、银河证券、光大证券、浙商证券、长城证券、东方证券、平安证券、财通证券、世纪证券、华西证券、湘财证券、天相投资、江南证券、大同证券

四、确权流程:

确权遵从谨慎原则,如果投资者身份通过本指引规定的方式仍不能核实的,则不予确认。

(一)投资者向受理机构提交确权申请资料:

1、个人投资者: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证券账户原件及复印件;

3)确权申请表(个人);

4)委托他人办理的,还须提供代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和经委托人签字确认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

1)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复印件;

3)被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原件以及复印件;

4)印鉴卡原件;

5)证券账户原件以及复印件;

6)确权申请表(机构)。

(二)确权受理机构在对投资者确权申请资料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后,中国工商银行等有确权系统的销售机构将投资者的确权申请电子数据发送至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中心,其他机构将确权申请书面资料传真(传真号码:010–65187060, 010–65187080 和 010–65187068)至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中心。销售机构应妥善保管投资者确权申请资料原件,留档备查。

(三)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受理机构提交的确权申请电子数据或确权申请传真资料,对投资者提供的确权信息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将其持有的原裕元基金份额重新登记确认为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四)销售机构对确权申请的受理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接受了确权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基金注册登记中心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销售机构以电子数据方式发送的 T 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确权申请,注册登记中心将 T+1 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对于销售机构以传真方式提交的 T 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确权申请,注册登记中心将于 T+1 日受理并在 T+2 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五)投资者可于 T+2 工作日以后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客户服务中心进行确权确认情况查询。投资者经确权登记的基金份额可通过其办理确权业务登记的相关销售机构办理赎回和其他相关业务申请。确权失败的申请,持有人需重新办理确权申请。

(六)未确权投资者的收益分配方式为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即现金分红。其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包括基金裕元退市前发放的红利和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发放的现金红利)将在投资者确权确认后一并划入投资者指定的其名下的资金账户。

五、其他

若因投资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不及时等原因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指引的最终解释权归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话:010 – 65187078 010–65187371 010–65171155 和 95105568